

政策热点

# 第三方治理痛点解决了吗?

环境保护部出台《意见》,进一步明确业界最关心的边界责任和付费机制等问题

◆本报记者崔煜晨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被认为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2015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69号文),随即,广东、福建、河北、四川、上海等地均出台地方政策,推动这一模式的应用。

然而,相对于近年来热火朝天的PPP模式,第三方治理似乎仍然不温不火。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能否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

## 明确责任边界,完善付费机制

合同约定是关键,需要建立仲裁机制和第三方支付机制

在不久前的一次采访中,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首席政策专家骆建华认为,目前我国的环境治理应该更重视工业污染治理,特别是工业园区治理,第三方治理模式应该发挥更大作用。

不少环保企业家也认为,虽然第三方治理是更优的工业污染治理模式,但推动难度较大。“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这一模式责任边界不清,付费机制不完善。”苏伊士亚洲地区执行副总裁兼德润环境总裁孙明华曾表示。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PPP中心主任谢元堂认为,这两个问题都有望在此次环境保护部出台的《意见》中得到解决。“《意见》是对69号文的细化,进一步明确了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提出了治理效果与治理费用相挂钩的机制,对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意见》提出,要坚持排污者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排污者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并根据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承担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合同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排污者与第三方治理单位通过合同约定,建立相互督促、共同负责的市场运行机制。

同时,谢元堂认为,要强化排污单位的付费责任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治理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营问题产生的违法责任要由第三方承担。同时,应推进第三方支付体系,提高排污企业付费的及时性。

《意见》中提出的“探索引入第三方支付机制,依环境绩效付费,保障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单位权益。”骆建华也表示赞同,他认为可以通过在银行设立专属账户用于支付等方式开展,一方面可以确保排污单位的支付信用,特别是企业亏损时仍能及时支付;另一方面也约束了治污单位的治污水平,不偷工减料。

## 全方位提高排污单位积极性

提升治污技术,降低治污成本,探索奖励政策,给予税费、资金等支持

在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过程中,谢元堂认为最重要的是提高排污单位的积极性。

他表示,一方面要加强环境监管,把排污单位环境治理的潜在需求释放出来。另一方面要积极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排污权交易,让减排量体现市场价值,提高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积极性。

同时,推进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技术创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提高排污单位推行第三方治理的内在动力。

而不少排污单位正在期待奖励政策。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根华曾表示,由于非电力行业第三方治理没有补贴,需要有可持续性的政策引导和加强监管。在非电力

●通过合同约定双方责任边界是关键,第三方治理模式中排污单位和治污单位最关心的是一旦出现如何认定,应成立责任仲裁机构,建立责任仲裁机制。

●应推进第三方支付体系,可以通过在银行设立专属账户用于支付等方式开展,提高排污企业付费的及时性。

行业的第三方治理中,工业企业本身并不用投入,成本相对可控。但是仍然需要经历政策鼓励到标准化,最后市场化的过程。“这就需要长效机制的建立实施,比如税收返还等政策的推行。”

对此,骆建华认为,奖励政策方面应该设计为第三方治理表现优异的单位,比如污染物排放远远优于标准、超低排放持续表现良好的企业,可以减免排污费,未来则通过环境税减半等方式进行奖励。

此前国内不少地方已经开始探索奖励政策。比如北京市在财政资金引导下,探索将部分环境污染直接治理资金,调整为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运营补贴或奖励,推行环境污染治理综合服务采购。此外,还会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绿色信贷,探索创新收费权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融资等融资模式,支持第三方治理机构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

此次《意见》中也提出,“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储备库,纳入相关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 技术好不好 用了才知道

企业推出黑臭水体治理

先示范后付款服务模式

按效付费,化解风险

本报讯 当前的黑臭水体治理形势严峻,各地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如何寻找有效的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成为关键的一环。北京佳业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推出了“先行示范”新型服务模式,为黑臭水体治理技术选择难题提供了解决思路。

据了解,在政策的推动下,黑臭水体治理市场正在打开,一时间涌现大量企业。但治理技术鱼龙混杂,导致不少地方的水治理主管部门需要反复筛选技术,有的还处于试错阶段。

佳业佳境公司因此推出新型服务模式,“先行示范”即公司与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后,可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先示范,在待治理区域分隔出几千平米的一小片水域作为示范区,经过治理达到住建部黑臭水体摘帽标准后,再付示范区的工程款,之后开始大片水域的工程治理。这一模式体现了按效付费理念,规避了业主因错选技术路线而承担的风险和损失。

据介绍,佳业佳境公司的黑臭水体治理技术采用微生态活水直接净化技术,凭借近20年水环境治理的行业经验,已经有了不少成功案例。

无论是在以海南省海口市为代表的南方城市,超过40摄氏度的高温天气里;还是在以河北省秦皇岛市为代表的北方城市,低于零下30度的严寒天气里,微生态活水直接净化工艺都承受住了考验。特别是在北方冬天极寒的条件下,治理设备经过一冬的冰封后,开春依然能正常工作。

此外,公司还根据每条河道的黑臭实际情况,采用“一河一策”的治理理念,针对不同河道,工程技术人员都会进行现场考察和水质检测,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和实施计划,确保实现快速见效,水质达标并长久保持。

刘振东

# 水泥窑协同能否做危废处置替补?

危废处置能力有缺口,水泥企业有意进入,但处理能力和资质均存在不足

◆本报记者崔煜晨

“2006年~2015年,我国危险废物经营持证企业从1000多家增长到2000多家,核准经营规模从700多万吨增加到5万多吨。但目前国内危废处置能力仍然有较大缺口,这一缺口主要是危废的焚烧和填埋。”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胡华龙在日前召开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与资源化技术研讨会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交流会”上表示。

目前,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成为提升危废处置能力的有效途径之一。不久前,环境保护部发布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进一步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提升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行业的整体水平。同时,面对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循环经济特征,不少企业也开始关注这一行业,我国危废处置行业有望加快发展,能力也将得到提高。

## 能力不足困扰危废处置行业

水泥窑协同处置可发挥作用,然而持证企业全国仅24家

据胡华龙介绍,从现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看,危废利用量占比73%,处置量约为27%。在危废处置领域,能力不足是主要问题。

一方面是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环境保护部固废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云南省还没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而河北、云南、贵州3个省还没有危险废物填埋设施。

另一方面是有资质的企业处理能力不足。截至2015年,全国各省(区、市)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设计处置能力为5263万吨,但实际经营规模只有1536万吨。

因此,我国危废处理处置能力急需提升,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含危废)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有了40多年的历史。

近年来,随着持续加大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打



截至2016年年底,我国4000余家水泥企业中仅有24家企业获得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图为南方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和危废项目。 崔煜晨摄

相关报道

##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 需全过程管理

分类处置、超低排放 智能管理、物流配套

本报记者崔煜晨报道“7个月的运行,共计处置危废4万多吨、污染土和一般固废两万多吨,合计7万多吨,各项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水泥熟料的各项指标全部合格,产品质量稳定。”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健介绍说,公司与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之所以顺利开展,是因为采用了分类处置、超低排放、智能管理、物流配套等四大管理手段。

据了解,由于危险废物性状不同,需要进行分类处置。公司制定出生料配料系统低温段投加添加剂,液态处置系统、固态处置系统、半固态处置系统和飞灰处置系统采用高温段投料的不同区域。

比如,公司针对酸洗污泥设置了低温段投加;而针对废液处置系统设置高温段投加,使废液经过除杂、预处理,进入窑头进行雾化焚烧。

针对业界和公众最担心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污染物排放问题,公司对水泥窑尾排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实现了超低排放。在与南方水泥厂的合作项目中,明境环保投入1600万元,对两套水泥窑尾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了改造,极大降低了粉尘、烟尘的排放。

同时,企业还针对生料磨磨机引起硫磺排放不稳定的情况,采取二次复合脱硫改造,降低硫化物排放。目前,烟尘、粉尘排放量为每立方米6毫克左右,硫化物排放量为每立方米12毫克左右,优于国家标准。

吴健介绍说,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中,公司采用全过程智能管理系统。一方面,是以水泥厂的物料指标为本体,倒推可添加物的最大值,以此控制水泥熟料的质量。

另一方面,对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过程实行全面智能管理(取样入库、合同签订、转移申报、核准接收、危废入库、配伍、出库、处置)等过程,实现了处置记录有据可行,处置结果不影响水泥的质量,最终实现了智能控制。

此外,明境环保还专门成立了物流配套体系,加强了固废处置服务的延伸,方便了各方监管。物流公司采用TMS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全过程监控和数据管理,确保货物运转的安全、环保,打造线上线下的同步智慧管理和服务平台的提升。

## 由“废品买卖商”转型“环境服务商”

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循环经济特征,吸引不少企业进入危废处理处置行业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会长蒋省三指出,目前全国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年产生量保守估计在5000万吨以上,急需得到处理和循环利用。

一方面,我国危险废物市场规模较大。据蒋省三分析,目前的危废处理市场总体规模超过1100亿元,到2020年将达到2000亿元以上。

另一方面,危废处理是一个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与其他行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综合性新兴行业,其关联性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行业的相互贯穿,充分体现危废处理行业的循环经济特征。

在这种市场规模和行业特性下,危废处理行业已经引起各方青睐,一些大型国有企业纷纷进入,资本市场也在关注或涉足这个行业。

目前,已经有不少再生资源企业跨界危废处理行业,为各地政府提供城市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这是再生资源这个传统行

业从‘废品买卖商’转型‘环境服务商’的现实机遇。”蒋省三表示。

据了解,行业内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较早的企业金隅红树林公司,早在1998年就利用金隅集团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1座2000吨/天的水泥熟料窑进行废弃物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姜雨生介绍说,公司还在北京琉璃河水泥厂建立了飞灰处置示范线。目前北京每日产生约100吨~120吨飞灰,这条飞灰处置线每天就能处置100吨,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

在浙江湖州,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也在实施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置污泥、危险废物工作。其中,污泥处置项目两期处理量共400吨/天,主要处理对象为城市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

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方面,2016年10月~2017年4月,明境环保与南方水泥合作先后安全处置各类工业固废超过4.3万吨。其中处置危险废物超过2.7万吨,累计增加收入1340余万元。

“目前,项目主要服务湖州市70多家和长兴县60家工业企业,有效解决了工业生产制造过程中废弃物的处置问题。”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俊华介绍说。

徐卫星